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00號

原 告 洪子寓
被 告 PHAN VAN SU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，又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在本院114年2月11日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12日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其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遽而提起，顯屬不合法，其之起訴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審查庭審 法 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楊宇國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附件：